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精準治療
Precision Treatment



未來生物科技平臺
Future Biotech Platform



精準檢測
Precision Diagnosis

中期報告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2,449	182,357
銷售成本		(35,556)	(121,031)
(毛損)／毛利		(3,107)	61,32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	(26,460)	(10,3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48)	(7,276)
行政開支		(88,473)	(77,766)
經營虧損		(124,588)	(34,067)
融資成本	6	(4,686)	(2,667)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	(2,771)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		-	(26)
書面認沽期權負債公平值變動	15	57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46	14,854
除稅前虧損	7	(126,258)	(24,6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527	(3,044)
本期間虧損		(125,731)	(27,7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25,731)	(27,72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134)	(6,3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108)	(10,93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7,242)	(17,26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32,973)	(44,983)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9,917)	(30,484)
— 非控股權益	(45,814)	2,763
	(125,731)	(27,721)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6,851)	(47,784)
— 非控股權益	(46,122)	2,801
	(132,973)	(44,98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0	(0.0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275	100,535
使用權資產		22,010	23,680
商譽		104,792	107,181
無形資產		52,623	57,64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5,786	56,920
預付款項	12	-	55,236
		473,486	401,196
流動資產			
存貨		5,848	9,27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1,675	39,636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可收回稅項		5,235	5,3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	31,068	134,8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241	72,087
		157,067	261,166
流動資產總值		157,067	261,166
總資產		630,553	662,3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股本	96,323	96,323
其他儲備	293,894	366,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0,217	462,754
非控股權益	(8,893)	27,972
權益總額	381,324	490,7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67	5,727
書面認沽期權負債	15 28,083	–
遞延稅項負債	5,689	6,442
	37,739	12,1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7,074	57,152
可轉換債券	14 52,796	53,877
衍生金融負債	14 1,470	3,916
租賃負債	7,803	9,829
借款	102,295	30,963
當期稅項負債	52	3,730
流動負債總額	211,490	159,4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630,553	662,3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特別儲備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的股份	其他儲備	以公平值 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 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6,323	490,692	6,502	212,948	(6,622)	6,488	(18,000)	(14,779)	(310,798)	462,754	27,972	490,72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79,917)	(79,917)	(45,814)	(125,73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1,134)	-	-	(1,134)	-	(1,1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800)	-	(5,800)	(308)	(6,10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1,134)	(5,800)	-	(6,934)	(308)	(7,24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34)	(5,800)	(79,917)	(86,851)	(46,122)	(132,97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304	-	-	-	-	-	-	304	-	304
購股權失效	-	-	(1,590)	-	-	-	-	-	1,590	-	-	-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變動	-	-	-	-	-	14,010	-	-	-	14,010	9,257	23,26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323	490,692	5,216	212,948	(6,622)	20,498	(19,134)	(20,579)	(389,125)	390,217	(8,893)	381,3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特別儲備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的股份	其他儲備	以公平值 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 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6,323	490,692	8,809	212,948	(2,985)	6,488	8,022	(7,710)	(209,912)	602,675	223,845	826,52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30,484)	(30,484)	2,763	(27,72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6,329)	-	-	(6,329)	-	(6,3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971)	-	(10,971)	38	(10,93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6,329)	(10,971)	-	(17,300)	38	(17,26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329)	(10,971)	(30,484)	(47,784)	2,801	(44,98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049	-	-	-	-	-	-	1,049	-	1,04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1,934)	-	-	-	-	(1,934)	-	(1,934)
支付股息	-	-	-	-	-	-	-	-	(9,632)	(9,632)	-	(9,632)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	-	-	-	-	-	-	-	-	-	-	(120,000)	(120,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5,855	5,855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3)	(1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323	490,692	9,858	212,948	(4,919)	6,488	1,693	(18,681)	(250,028)	544,374	112,488	656,8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539)	310,8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468)	(144,7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558	(10,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449)	155,28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87	92,77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97)	(2,65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41	245,3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3.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19,729	170,525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 醫藥產品	437	356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12,255	11,467
提供物流服務	28	9
	32,449	182,357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共有五個經營分部如下：

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免疫治療	-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硼中子俘獲治療	-	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服務
醫藥產品	-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保險經紀	-	保險經紀服務
其他	-	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就釐定可呈報分部而言，此等分部概不符合任何定量標準。有關此等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納入於「其他」一欄。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未分配行政開支、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書面認沽期權負債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抵免／(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可轉換債券、借款、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利益資產。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免疫治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靶中子 俘獲治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729	-	-	437	12,255	28	32,449
分部業績	(55,506)	(25,374)	(3,170)	(485)	(62)	(342)	(84,93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26,460)
融資成本							(4,686)
書面認沽期權負債公平值變動							5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89)
除稅前虧損							(126,258)
所得稅抵免							527
本期間虧損							(125,7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學及保健		硼中子		保險經紀	其他	總計
	相關服務	免疫治療	俘獲治療	醫藥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70,525	-	-	356	11,467	9	182,357
分部業績	16,188	(19,649)	(3,403)	(836)	1,723	(18)	(5,99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10,351)
融資成本							(2,667)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2,771)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							(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8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21)
除稅前虧損							(24,677)
所得稅開支							(3,044)
本期間虧損							(27,721)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免疫治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硼中子 俘獲治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5,349	143,407	291,305	903	13,089	34	504,08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6,466
總資產							630,553
分部負債	27,422	5,999	11,342	206	4,024	122	49,11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0,114
總負債							249,2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免疫治療 千港元 (經審核)	硼中子 俘獲治療 千港元 (經審核)	醫藥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92,553	150,583	138,240	1,448	9,653	73	392,55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9,812
總資產							662,362
分部負債	35,615	6,473	23,260	3,091	996	172	69,60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2,029
總負債							171,636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學及保健		硼中子		保險經紀	其他	總計
	相關服務	免疫治療	俘獲治療	醫藥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739	-	161,074	-	-	-	161,81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4,036	-	-	-	-	4,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46	633	-	-	-	17	4,69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957	499	123	101	66	1,426	4,17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08	-	-	-	-	-	708
存貨撇減	5,089	-	-	-	-	-	5,08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01	-	-	-	-	-	15,90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學及保健		硼中子		保險經紀	其他	總計
	相關服務	免疫治療	俘獲治療	醫藥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271	136	16,323	-	-	-	16,73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4,221	-	-	-	-	4,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817	740	-	3	-	36	25,59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908	521	129	151	61	1,759	5,529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	-	-	-	-	2,771	2,771
存貨撇減	2,072	-	-	-	-	-	2,07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9	2	-	-	-	-	1,461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41	1,641
股息收入	-	23
雜項收入	1,408	304
政府補貼(附註)	205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901)	(1,461)
匯兌虧損，淨額	(12,504)	(10,894)
	(26,460)	(10,351)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分別(i)就香港政府所提供的發還度假薪酬計劃確認政府補助約34,000港元；(ii)就香港政府就研究人才庫招聘進行研究和開發工作所提供的支持確認政府補助約134,000港元；及(iii)就中國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支援確認政府補助約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支援確認政府補助約36,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814	-
— 其他借款	1,320	-
— 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2,158	2,209
— 租賃負債	394	458
	4,686	2,667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36	4,221
已售存貨之成本	19,411	26,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96	25,59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172	5,52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列入行政開支)	304	1,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901)	1,461
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559	2,3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985	49,9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1	1,635
	40,166	51,621
存貨撇減(列入銷售成本)	5,089	2,072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8	3,677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605)	(633)
	(527)	3,044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利潤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徵稅。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可享1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港元。總額約9,63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3,231	963,231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千港元)	(79,917)	(30,48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0.083)	(0.03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相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其行使產生了反攤薄效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31,0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809,000港元)。

以日圓計價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數約31,068,000港元(相等於649,025,000日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809,000港元(相等於2,490,024,000日圓))為質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向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供應商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 (「住友」)發出不可撤銷信用證之抵押品。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6,061	23,173
減值虧損備抵	(4,117)	(3,409)
	11,944	19,764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42	3,231
其他應收款項	12,867	10,798
預付款項	53,308	61,065
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	14	14
	69,731	75,10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1,675	94,872
分析為：		
流動資產	81,675	39,636
非流動資產	-	55,236
	81,675	94,87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抵押品質押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約為1,0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醫藥產品客戶、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客戶及物流服務客戶平均9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的信貸期，而其保險經紀服務客戶則為3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每名客戶都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後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256	11,110
91至180日	1,104	4,072
181至365日	584	4,492
365日以上	-	90
	11,944	19,76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備抵合共約4,1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6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賬款乃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此等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90日	1,104	4,072
91至275日	584	4,492
超過275日	-	90
	1,688	8,654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8,834	5,787
應計費用	15,945	23,100
預收款項	1,160	432
其他應付款項	21,135	27,833
	47,074	57,152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473	5,187
91至180日	606	21
181至365日	6	24
365日以上	749	555
	8,834	5,787

14.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相等於可轉換債券本金的100%）的發行價發行可轉換債券（「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75港元（可根據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按此基準，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在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44,857,142股換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按8.5%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其須每半年於期末於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

將使用的匯率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條件為倘若緊接該日期前的營業日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網站所報的電匯銀行買入及電匯銀行賣出的平均匯率（「經調整匯率」）為1.00美元兌7.85001港元或以上，則將使用的匯率為該經調整匯率；及進一步條件為倘若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則換股時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而本公司須於換股時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該匯率與經調整匯率之間的差異所產生的款項。

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兩年。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以本公司控股股東Genius Lead Limited所持有的529,500,546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以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及Genius Lead Limited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適用贖回金額5,186,527.78美元（相等於約40,187,000港元）（其包括本金及累計至贖回日期止的利息）部分贖回本金為5,000,000美元（即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之50%）之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於部分贖回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後，債券持有人簽立部分解除契據，以解除264,750,273股股份（即Genius Lead Limited向債券持有人抵押的一半股份）（「部分解除」）。於部分解除後，Genius Lead Limited所持有而受給予債券持有人股份抵押所限的股份數目仍然為264,750,273股。劉小林先生及Genius Lead Limited提供的擔保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為本公司與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有關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及保證。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將尚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該建議修訂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修改被視為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的重大修改，因此原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已終止確認，並確認經修訂的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延長可轉換債券的虧損2,02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按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800,000港元）（相等於可轉換債券本金的100%）的發行價發行可轉換債券（「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5港元（可根據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按此基準，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在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54,137,931股換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按8.25%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其須每半年於期末於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於美元與港元互換的任何特定日期將使用的匯率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條件為倘若緊接該日期前的營業日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網站所報的電匯銀行買入及電匯銀行賣出的平均匯率為1.00美元兌7.85001港元或以上，則於任何特定日期將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及進一步條件為倘若認購人行使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則換股時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而本公司須於換股時以現金向認購人支付該匯率與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之間的差異所產生的款項。

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認購總額之5,000,000美元乃由債券持有人透過交出尚未償還本金合共為5,000,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予本公司之方式支付，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已於該時註銷，而本公司已就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支付所有累計而尚未支付利息，而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總認購金額的餘額由債券持有人以向本公司支付現金4,965,000美元（即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的總認購金額10,000,000美元，減去5,000,000美元，再減去本公司所承擔的費用）。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註銷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後，Genius Lead Limited持有的264,750,273股股份給予債券持有人的股份押記以及劉小林先生及Genius Lead Limited就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下的義務所提供的擔保已完全解除及免除。

從發行可轉換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已經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53,877	55,796
利息開支	2,158	2,209
支付利息	(3,239)	(3,076)
負債組成部分	52,796	54,929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可轉換債券的變動概述如下：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經審核)	22,252
本年度公平值收益	(18,3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經審核)	3,916
本期間公平值收益	(2,44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1,47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可轉換債券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對負債應用約8.6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6%) 的實際利率計算。

於初始確認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時，本公司董事在外聘估值師的協助下，透過分別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負債組成部分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估計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105,492,000港元。由於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並無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證明或基於僅使用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因此，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在初始確認時按其交易價格78,500,000港元計量，即時虧損26,992,000港元已經遞延。

董事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約為78,62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48,000港元)。該公平值乃以按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

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認購期權及轉換期權。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於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港元)	0.40	0.77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45	1.45
預期波動率	132.90%	67.64%
預期壽命	0.50	1
無風險利率	4.25%	3.97%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15. 書面認沽期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書面認沽期權	29,069	-
本期間的公平值收益	(570)	-
匯兌差額	(416)	-
於六月三十日	28,083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宜興環科園產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興環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注資協議，據此(i)宜興環科同意作出金額人民幣48,000,000元之注資，其中人民幣992,670元用於認購上海隆耀經擴大註冊股本之5.35%股本權益，及人民幣47,007,330元計入上海隆耀之股本儲備(「注資」)，(ii)本公司同意(透過將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金額人民幣49,960,000元之注資，其中人民幣1,033,204元用於認購上海隆耀經擴大註冊股本之5.57%股本權益，及人民幣48,926,796元計入上海隆耀之股本儲備。注資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作為注資的一部分，已經授予宜興環科認沽期權，倘若發生任何贖回事件，宜興環科有權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求上海隆耀以認沽價格(「認沽價格」)回購，或(倘若上海隆耀未能回購)要求本公司以認沽價格收購宜興環科於上海隆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認沽價格應等於宜興環科為換取股本權益而向上海隆耀注入的本金，加上按每年6%之單利率計算的回報金額，減去宜興環科於支付認沽價格之日前自上海隆耀收到的所有紅利、股息及其他現金收益(如有)。

書面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未經審核)
預期波動率	47.18%	49.44%
預期壽命	3.50年	3.86年
無風險利率	2.22%	2.26%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而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該日期起有效10年，除非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因此，本公司不可再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以相同下文詳述的條款鼓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貢獻。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可在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並將有助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生效，除非另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10年維持有效。

可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即股東採納10%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由董事釐定，並由某歸屬日期後開始及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之十年，惟須以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為準。

除非董事於給予承授人的要約中另行確定或特別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持有購股權之規定最短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	52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00	3,22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00	3,22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	1.45	1,665,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1.45	1,665,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	1.45	1,670,0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	3,24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10	1,665,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20	1,67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	1,520,000
			20,055,000	

購股權期內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尚未行使	9,890,000	1.76	14,515,000	1.83
期內授予	-	不適用	5,000,000	1.45
期內失效	(5,000,000)	1.45	-	不適用
期末可行使	4,890,000	2.07	19,515,000	1.81

於本期間內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2.07港元。有關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4年（二零二三年：1.56年），行使價介乎1.45港元至2.2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港元至2.20港元）。曾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授予購股權。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授出日期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港元)	1.68	1.53	1.43	1.1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68	2.00	2.10	1.45
預期年期	4年	4年	4年	4年
預期波動率	51.60%-74.76%	38.77%-60.78%	40.52%-54.91%	65.42%-77.83%
無風險利率	1.59%-1.79%	0.26%-0.28%	0.12%-0.24%	3.63%-3.93%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預期波動率是根據過去4年內的本公司股份價格歷史波動率而計算。該模型內使用的預計期限已根據本集團就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相關影響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為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的激勵。有關利益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予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3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9,000港元）。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嘉許(「**獎勵股份**」)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獲選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人員、董事及顧問。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如本公司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概不得授出獎勵股份。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信託由本公司所訂立的信託契據以及為服務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信託人構成(「**信託人**」)。

董事會可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將以以下列方式履行：(i)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之可用一般授權或根據由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定授權將認購之新股份；或(ii)受託人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之現有股份；或(iii)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場內或場外)。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將歸屬獎勵股份之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受託人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在聯交所以代價約1,934,000港元購買合共1,975,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7,038,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尚未向任何獲選參與者獎勵任何獎勵股份。

17.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涉及有關獨立客戶（「該客戶」）指控違反合約的潛在申索的仲裁程序，申索的有關最高風險敞口約為440,38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仲裁仍然在進行中，尚未頒佈最終判決。經考慮仲裁當時情況及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應就仲裁申索確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華昇診斷中心與該客戶訂立和解協議。華昇診斷中心已同意分兩期支付款項22,000,000港元，而該客戶則已同意終止仲裁。第一期款項13,200,000港元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支付，而第二期款項為數8,800,000港元則應於二零二四年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金額8,800,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出資：			
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	(a)	50,919	150,616
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建設	(b)	41,019	57,679
		91,938	208,295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鵬博海南及住友訂立協議，由鵬博海南向住友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有關初步價格為3,0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76,8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176,820,000港元）。本集團已經支付9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51,7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51,765,000港元）的首期付款及1,8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87,4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交貨款予住友（其分別相當於合約價格的30%及60%）。預期餘下合約價格3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4,5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25,055,000港元））將會按照協議於二零二四年支付。

同日，本公司、鵬博海南與住友訂立協議，據此，住友同意向鵬博海南就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安裝及調試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有關服務費為4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9,4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23,820,000港元）），預期鵬博海南將會根據就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安裝及調試協定之時間表分期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鵬博海南與住友訂立銷售合約，據此，鵬博海南同意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部件，有關初步銷售合約價為436,000,000日圓（相等於約21,1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000,000日圓（相等於約23,612,000港元））。本集團已經支付87,200,000日圓（相等於約4,2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00,000日圓（相等於約4,936,000港元））的首期付款予住友（其相當於合約價格的20%），預期餘下合約價格348,800,000日圓（相等於約16,9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19,744,000港元）將會按照合約於二零二四年支付。

- (b) 鵬博海南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始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並就建築物設計及建設以及相關配套服務與不同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協議，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83,237,000元（相等於約89,1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237,000元（相等於約94,006,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3,750,000元（相等於約57,5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265,000元（相等於約48,619,000港元））已經支付予供應商，預期餘款將會根據施工進度於二零二四年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鵬博海南亦就建築物設計及建設以及相關配套服務與不同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協議，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14,137,000元（相等於約15,1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37,000元（相等於約15,626,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378,000元（相等於約5,7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7,000元（相等於約3,334,000港元））已經支付予供應商，預期餘款將會根據施工進度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支付。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他處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購買物料、消耗品、試劑盒及設備	-	10,37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服務費	-	21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利息	205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福利	3,302	3,61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04	9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3,615	4,575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Genius Lead Limited (「**Genius Lead**」)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Genius Lead 同意出售 12,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予 Ming Fu 先生，有關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 0.4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Genius Lead 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Genius Lead 有條件同意認購 12,500,000 股股份 (相當於配售協議下 Genius Lead 出售配售股份之數目)，價格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0.40 港元。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的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生。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鵬博(海南) 研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鵬博海南**」)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Dynamic Healthcare**」)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鵬博(香港) 中子癌症治療中心有限公司 (「**鵬博**」)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劉小林先生 (「**劉先生**」)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及湖北惟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湖北惟有**」)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i) 將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5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162,000,000 港元) 增加至人民幣 230,969,200 元 (相等於約 249,446,736 港元)；及(ii) 湖北惟有同意向鵬博海南注資最多人民幣 242,307,600 元 (相等於約 261,692,208 港元)，以認購經註冊資本增加擴大的鵬博海南註冊資本的 35%，金額為人民幣 80,769,200 元 (相等於約 87,230,736 港元)。在注資額人民幣 242,307,600 元 (相等於約 261,692,208 港元) 中，人民幣 80,769,200 元 (相等於約 87,230,736 港元) 將入賬作為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 161,538,400 元 (相等於約 174,461,472 港元) 將入賬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鵬博海南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若干參與者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鵬博海南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同時吸引合適的人員促進鵬博海南的進一步發展。嘉博眾治(海南)醫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博眾治(海南)」)(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李海鋒先生及嘉博眾治(海南)的有限合夥人之一趙聃女士已與鵬博海南訂立信託契據，以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嘉博眾治(海南)作為認購人與Dynamic Healthcar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嘉博眾治(海南)有條件同意認購及Dynamic Healthcare有條件同意發行於Dynamic Healthcare的4,500股普通股(於認購協議完成佔Dynamic Healthcare已發行股本9%)，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14,835,164元(相等於約16,021,977港元)，將以現金結付。訂立認購協議的目的乃讓嘉博眾治(海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對鵬博海南注資及Dynamic Healthcare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錄得營業額約32,4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約182,357,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2.21%。導致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之收入大幅下降的關鍵因素為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就社會從COVID-19疫症大流行全面復常所採取之措施，以致到二零二三年二月底，所有強制COVID-19核酸檢測（「核酸檢測」）服務大致上已停止。扣除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提供核酸檢測服務所產生之末段收入，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錄得收入按年減少8.47%（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錄得之收入對比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就核酸檢測作出調整後之收入約35,45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因預計疫後時期出現，已經努力推出若干新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然而，有關分部服務之整體需求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並未達到目標。需求疲乏以及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板塊同業之間價格競爭越趨激烈均屬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扣除核酸檢測後之收入低於預期之主要原因。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繼續在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該分部的服務乃透過在香港設立的三個醫學實驗室及三個健康檢查中心提供。

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約170,52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約19,729,000港元，即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按年減少88.43%。由於到二零二三年二月底，所有強制核酸檢測服務已停止，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該分部就核酸檢測作出調整後之收入按年下降16.47%（該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錄得之收入對比該分部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就核酸檢測作出調整後之收入約23,618,000港元）。

該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錄得就核酸檢測作出調整後之收入下滑，主要乃由於期間內對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之需求較預期為弱以及香港同業競爭加劇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其中一家核心醫學診斷實驗室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標準病理檢驗所**」）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透過自動化項目（「**該項目**」）實施主要改造。透過與香港Abbott Laboratory Limited（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雅培**」）合作，該項目涉及將標準病理檢驗所原有之診斷系統的主要部分更換為雅培的GLP systems Track（「**GLP Track**」），這是一款創新的全實驗室自動化解決方案，包括首次安裝在香港私營醫學實驗室的分析儀、自動化追蹤及資訊學解決方案。該項目的實地工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展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由於實行該項目，在新自動化系統的安裝及調試過程中，標準病理檢驗所的運作受到若干干擾。有關運作干擾對標準病理檢驗所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之營業額的影響被視為屬暫時性。隨著該項目完成，新安裝的GLP Track透過將標準病理檢驗所之運作自動化提供更大靈活性及可擴展性選擇。憑藉新系統，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標準病理檢驗所之每日測試能力可增加至少五(5)倍至約5,000次測試。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其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上海隆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到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其名稱為LY007的細胞注射液（「LY007細胞注射液」）之研究性新藥（「研究性新藥」）（IND）開展I期臨床試驗（「試驗」）的申請之批准通知書。LY007細胞注射液是中國第一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試驗的CD20靶點的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治療產品。LY007細胞注射液為一種帶有上海隆耀專利的新穎結構設計的研究性新藥，其獨立顯現OX40共刺激因子，以加強激活自然T細胞。其已經分類為I類研究性新藥，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在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瑞金醫院」）和江蘇省人民醫院召開啟動會。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在瑞金醫院入組第一例病例，而該名受試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成功接受CAR-T細胞的回輸。於本報告日期，參與試驗的低、中、高劑量組已經完成篩選合資格受試病人。目前，合計十二(12)名有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的入組病人已成功接受LY007細胞注射液回輸，並已完成劑量限制性毒性（「劑量限制性毒性」）（DLT）觀察。最大耐受劑量組別最後一名受試者之細胞回輸已經完成。預期最遲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有關總計十三(13)名受試者病人之試驗的全面註冊。II期臨床試驗的準備工作已經展開，目前正在進行中。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增加。該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約356,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約437,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增加約22.75%。為加強本集團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並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本集團已採購不同醫療及健康相關產品及抗衰老產品，包括靜脈注射(IV)用煙酰胺單核苷酸（「NMN」）粉劑、營養滴劑及維生素C。此外，本集團已經擴大其網絡，並與醫療及美容中心合作。

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鵬博海南」)已與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管理局(「管理局」)簽訂入園投資協議(「入園協議」)。根據入園協議，鵬博海南已經承諾建造及營運癌症治療中心(「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其採用以加速器為基礎的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系統包括用作硼中子俘獲治療的迴旋加速器、劑量計算方案及相關醫療設備，其將由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住友」)採購及供應。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正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博鰲先行區」)建設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鵬博海南與住友簽署一系列銷售合約、服務合約及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供應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及初始備用零部件以及提供開始營運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所需之營運及維護服務。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展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管理局已給予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為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取得海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進口兩種硼中子俘獲治療醫療裝置。

設施的主體結構施工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之建設工程一直按計劃時間表進行。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及其周邊部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送抵海南。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開始安裝，預期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目標為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或二零二五年年初開始營運。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分部錄得營業額溫和增加。該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約11,46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約12,255,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增加6.87%。出現增加主要乃由於銷售網絡及渠道數目增加以及高端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已經為本地診所及其他公司客戶提供檢測用品及樣本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約9,000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約28,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增加2.11倍，原因為對檢測用品及樣本物流服務之需求增加。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毛損約3,107,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之毛利約61,326,000港元減少約64,433,000港元。此外，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毛損率約為9.58%，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約33.63%顯著下降約43.21個百分點。出現毛損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來自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營業額有所減少；及(ii)一次性撇銷存貨約5,089,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6,5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7,27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有關開支減少約728,000港元或10.01%。出現減少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研究和開發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等。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行政開支約88,473,000港元，相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約77,766,000港元行政開支，同比增加約10,707,000港元或13.7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免疫治療分部所發生之研究和開發成本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增加約4,425,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約為4,6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2,667,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借入額外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硼中子俘獲治療項目所產生之融資成本所致。

本期間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9,9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30,484,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乃由於以前各項所致：(i)對COVID-19核酸檢測之需求減少以及於疫後時代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板塊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收入減少；(ii)就關閉COVID-19核酸檢測設施而一次性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分別約15,901,000港元及5,089,000港元；及(iii)免疫治療分部發生之研究和開發成本增加約4,425,000港元。

業務回顧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全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由於市況緊絀，配售代理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尚未成功配售可轉換債券。因此，配售協議並未完成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失效。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港深創科園公司**」)與大約60個合作夥伴機構(包括本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舉行港深創科園合作夥伴啟動禮。根據本公司與港深創科園公司(統稱為「**有關各方**」)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有關各方已經協定(其中包括)合作開發位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落馬洲河套地區之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收購附屬公司

向上海隆耀注資及授予認沽期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上海隆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宜興環科園產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興環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注資協議，據此(i)宜興環科同意作出金額人民幣48,000,000元之注資，其中人民幣992,670元用於認購上海隆耀經擴大註冊股本之5.35%股本權益，及人民幣47,007,330元計入上海隆耀之股本儲備，(ii)本公司同意（透過將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金額人民幣49,960,000元之注資，其中人民幣1,033,204元用於認購上海隆耀經擴大註冊股本之5.57%股本權益，及人民幣48,926,796元計入上海隆耀之股本儲備，(iii)授予宜興環科認沽期權，倘若發生任何贖回事件，宜興環科有權要求上海隆耀以認沽價格回購，或（倘若上海隆耀未能回購）要求本公司以認沽價格收購宜興環科於上海隆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v)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收購宜興環科於上海隆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於同日，劉小林先生（「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與宜興環科訂立附函，據此劉先生向宜興環科承諾，倘若宜興環科行使認沽期權時，上海隆耀未能按認沽價格回購，或本公司未能按認沽價格收購宜興環科於上海隆耀的全部股本權益，劉先生應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收購該等股本權益。

注資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本地經濟已正在逐漸復甦，而本集團已經做好準備，將常規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擴展至為香港社區提供公共健康篩查服務。

儘管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板塊之市場競爭於疫後時期已變得更加激烈，然而，本集團選擇為旗下之醫學實驗室進行升級，以提高效率及能力。於二零二四年年初，旗下之標準病理檢驗所與雅培實行合作項目，成為香港首個安裝定制化虛擬生物化學免疫模擬GLP Track的私營醫學實驗室。有關系統有效縮短報告產生時間、增加測試通量、於全封閉系統中處理樣本、騰出人手、減少人為錯誤，並為未來符合行業發展的測試奠下穩固基礎。旗下實驗室已展開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資格申請流程，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取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資格並參與政府招標，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提供測試服務。此外，政府已宣佈成立香港的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以吸引製藥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本集團已迅速與多個合作夥伴展開合作，就為本地及海外製藥公司推出合約研究機構(CRO)服務做準備。

於二零二三年，於政府發表健康藍圖後，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早期健康篩查測試，包括糖尿病、人類乳頭瘤病毒(HPV)及結腸直腸癌的早期篩查。為把握此機遇，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不同的醫療平台、保險公司及公司實體合作，推廣我們的香港醫療保健服務，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大到大湾区。與此同時，我們已繼續加強及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應付預期中的需求。例如，我們已經推出若干新測試，例如早期糖尿病篩查測試、DNA測試等。另一方面，我們將會尋求與香港政府、醫學專家、非牟利組織及其他機構合作，以實現迅速進入結腸直腸癌早期篩查及人類乳頭瘤病毒DNA測試市場。本集團亦已參與政府疫苗接種計劃，為學校提供到場疫苗接種服務。

由於疫症大流行使大眾對健康的意識及關注不斷提高，人口老化趨勢加劇，對私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人壽保險單的數目上升，預期對香港健康檢查及相關醫療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

與此同時，我們於過去多年繼續開發旗下的抗腫瘤細胞治療產品，而旗下CAR-T藥物的臨床試驗一直在按計劃進行中。第一個以CD20為靶點的研究性新藥(即LY007細胞注射液)的一期試驗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內展開。試驗首四組十二名病人已經完成接受細胞的回輸，我們充滿信心，最遲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將可有足夠病人入組參加試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於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二零二四年年會上以海報展示形式宣佈有關對患上復發難治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的病人使用LY007細胞注射液(一種新的CD20靶點的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治療產品)的I期臨床研究(「**I期研究**」)進度結果。

大B細胞淋巴瘤(「**大B細胞淋巴瘤**」)(LBCL)為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的常見亞型，大多數病人可透過標準免疫化療方案治愈。然而，約40%病人於一線治療後仍然面對復發難治的困境。進行I期研究旨在評估使用LY007細胞注射液治療復發難治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病人的安全性及耐受性。I期研究表明，就體重50千克或以下之病人而言，LY007細胞注射液在高達 5.0×10^6 個細胞/千克的劑量水平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並在治療復發難治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方面顯示出良好的劑量與反應關係。預期LY007細胞注射液將會為大B細胞淋巴瘤病人提供新的治療選擇。

更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已經訂立協議，向住友及Stella Pharma Corporation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藥物及相關服務。我們擬成為首個在大中華地區為患者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服務的服務提供商，目標為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為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局部復發的頭頸癌患者引進及加強該先進腫瘤放射治療服務。

另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內醫院，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其轉介的腫瘤患者在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或二零二五年初開設的海南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提供治療服務。除為腫瘤患者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的服務，本集團未來將透過分銷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藥物及其相關服務，包括為就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設計及建造諮詢服務，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的維護服務及為中國大陸其他醫院經營者之醫療人員提供專業培訓服務，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我們在博鳌先行區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已經取得進展。博鳌先行區管理局亦已經給予鵬博海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建設及裝修，以及其後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的安裝及試運行，目標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或二零二五年年初完成。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豐富旗下的診斷及健康檢查業務。我們將會努力加快試驗以及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建設，並將會利用生物醫學研究及技術的最新進展，為精準診斷及治療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繼續站在生物醫學領域的前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i)內部產生資源；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2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87,000港元)，全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38,84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用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在中國海南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為10,000,000美元、賬面金額約為6,726,000美元(相等於約52,7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為10,000,000美元、賬面金額約為6,863,000美元(相等於約53,877,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其按8.2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之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無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5,3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其由本公司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約21,5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按10%之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其他借款約為8,0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6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按固定利率每年6%計算利息，並須於1.5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約為42,324,000港元（相等於9,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1,14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按12%之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因本集團使用額外借款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硼中子俘獲治療項目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30,5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362,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249,2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63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9.5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1%）。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0.74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倍）。

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石」）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保險業條例》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作為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富石須遵守《保險業條例》項下有關資本及淨資產之規定。富石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500,000港元之最低資產淨值及最低繳足股本。富石透過經常留意其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以監察其遵守資本及淨資產規定之情況，以確保兩者均高於規定的最低水平（即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富石一直全面遵守資本及淨資產規定。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6,323,115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323,115港元），分為963,231,15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3,231,1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為55,7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20,000港元)，包括一項(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一項(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其主要包括約52,2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04,000港元)於Pillar Biosciences, Inc. (「Pillar」)的投資以及3,5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6,000港元)於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堃博」)(一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6)的投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持有有關Pillar及堃博之投資作長遠投資，以創造協同效應及長遠股東價值。

(i) 於Pillar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Pillar約3.0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股本權益或1,638,216股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其公平值為52,204,000港元(相等於6,68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04,000港元(相等於6,684,000美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之8.28%)，而其最初投資成本則為4,999,999美元(相等於39,208,000港元)。Pillar是癌症精準檢測公司，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並在中國上海設有全資附屬公司。根據Pillar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2,1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從Pillar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作為本集團與Pillar策略合作的一部分，有關雙方已經在香港成立公司，即亞洲分子診斷實驗室有限公司(「亞洲分子診斷」)。亞洲分子診斷已經在香港科技園設立高標準分子生物學實驗室，並在香港提供下一代測序精準癌症診斷服務。本集團相信，於Pillar之投資將會與本集團之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創造協同效應。

(ii) 於堃博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堃博約1.1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股本權益或5,970,160股堃博股份，其公平值約為3,5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之0.57%），而其最初投資成本則為5,000,001.54美元（相等於39,282,000港元）。堃博為一家主要從事研究和開發以及醫療儀器及消耗品製造及產業化的公司。根據堃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8,1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於堃博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134,000港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從堃博收取任何股息收入。於堃博之投資讓本集團可有策略地配置精準診斷，並進軍精準治療行業。除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外，本集團亦將會探索與堃博合作之機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收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1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31,0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809,000港元）。

以日圓計價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數約31,068,000港元（相等於649,025,000日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809,000港元（相等於2,490,024,000日圓））為質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向礪中子俘獲治療系統供應商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發出不可撤銷信用證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其以賬面金額約為11,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78,000港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以及由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25,000,000港元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銀行融資須遵守限制性契諾，包括本集團之若干財務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其中一項限制性契諾。本公司正在向銀行申請豁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5,3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其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借款約8,0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6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其以約1,0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存款及賬面金額分別約為1,2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8,000港元)及37,9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46,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及無形資產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借款約21,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其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47%股權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劉小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借款約3,7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其由本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17。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42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7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0,1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51,621,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包括有關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之內部培訓，以及由第三者組織之付費外部培訓)、參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進一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獲保障者)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1,1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1,635,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4.97%
	實益擁有人	1,092,000	0.11%
		530,592,546	55.08%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Genius Lea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iii)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何詢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00港元	3,220,000	0.33%
					3,220,000	0.33%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有關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敬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54.97%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54.97%
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54,137,931	5.62%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87,903,805	19.51%
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2,041,736	25.13%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2,041,736	25.13%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6.02%
高振順(「高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545,000	9.92%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5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其餘37,545,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高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參與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而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03A(1)條))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有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二四年 中期 期間內授出	於 二零二四年 中期 期間內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中期 期間內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中期 期間內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何謙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2.00	3,220,000	-	-	-	-	3,220,000	附註1
徐海音女士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1.45	5,000,000	-	-	5,000,000	-	-	附註3
小計			8,220,000	-	-	5,000,000	-	3,220,000	
服務提供者									
顧問 翟晉博士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2.00至2.20	1,670,000	-	-	-	-	1,670,000	附註2
小計			1,670,000	-	-	-	-	1,670,000	
總計			9,890,000	-	-	5,000,000	-	4,89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歸屬）；及(i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歸屬）。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 1,665,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10港元（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及(ii) 1,67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20港元（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徐海音女士。授予徐海音女士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亦並無回撥機制。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1.10港元，而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3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13港元。

該等購股權有效期為四年，由授出日期起至各可行使期結束時止，其中(i) 33.33% (1,665,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歸屬，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行使；(ii) 33.33% (1,665,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歸屬，並可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期間行使；及(iii) 33.34% (1,670,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歸屬，並可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期間行使。

4.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9,632,311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亦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所施加之10%一般限額已經更新(「更新」)，於更新日期，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96,323,1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自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96,323,115股(二零二三年：87,090,615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二三年：9.04%))。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9,632,311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

(3) 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4) 行使期及歸屬期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的期限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載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

(5) 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要約函所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納要約函，而就接納要約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言，購股權將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予。在接受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6)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董事會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釐定的本公司股份行使價，在根據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任何調整後，須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要約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7) 計劃的剩餘期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五日屆滿。

向顧問授予購股權的原因

本集團的定位為在生物醫療領域的科技集團，旨在將世界高科技醫學科技在中國和大灣區完成應用。有鑑於董事會的當前背景及經驗，本集團一直有委聘生物醫學專業人士及顧問，以加強其在行業發展及技術背景方面的知識。

本公司曾及將主要向顧問諮詢市場推廣及推出指引、有關最新生物科技的資訊及指引、有關潛在項目之意見以及審視投資機會，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及發展。有鑑於彼等在保健及醫療行業之經驗及背景，本公司認為，顧問將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授予購股權（其將分階段歸屬）將獎勵及嘉許顧問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未來發展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此外，授予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認購款項。董事認為，向顧問授予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獎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參與者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計劃規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03A(1)條）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立服務提供者次分項限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認購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在市場上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給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持有7,038,000股本公司股份。



(2)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本公司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63,231,150股股份）的10%，則概不得授出獎勵。

由於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為96,323,11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3) 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的最高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4) 歸屬及條件

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可不時在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決定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所有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如有）及期限（包括歸屬日期）須載於發給各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函中。

(5) 釐定購買價的基準

董事會可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本公司現有股份，或按董事會指示或授權的購買價格範圍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無論在市場上或在市場外），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

(6) 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任何時候或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授予兩名董事的購股權除外。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董事獎勵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經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閱有關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以本公司在本報告日期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指明之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錢紅驥先生。